

我市启动2019年度“282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选拔工作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速培养造就适应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年轻一代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根据《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8〕31号)、《关于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2016-2020年)实施意见》(建政函〔2016〕147号)精神,我市启动2019年度“282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的选拔工作。

一、选拔对象和要求

(一)培养人选主要在我市生产、科研、教育、卫生、文创等领域以及其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中青年人才中选拔产生。

(二)培养人选的选拔,应着眼于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重点选拔在我市主导产业、新兴行业和重点学科等领域的中青年人才。

(三)培养人选的选拔工作,实行公开条件、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

(二)具体条件:

培养人选,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各层次的具体条件:

第一层次人选:年龄在45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内,能系统掌握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科技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技开拓能力和攻关能力,曾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杭州市级以上的重点科技项目,或获得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或已被上级有关部门列为杭州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所承担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程度高、市场前景好,或文化创意成

果获杭州市级以上政府设立的一等奖的奖励。

第二层次人选:年龄一般在45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科技动态,具有科技攻关能力,曾承担过杭州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或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业成果奖励。

第三层次人选:年龄在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在本部门领域取得较大成绩或起骨干带头作用,参加本市的重点科技项目,或获得本市有关部门的专业成果奖励。

对业绩突出的其他社会发展领域的中青年人才,也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直接破格选拔。

公务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三、选拔名额

本次拟选拔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152名,其中:第一层次10名,第二层次41名,第三层次101名。

四、选拔程序

(一)培养人选的选拔,采取组织推荐形式。所在单位根据选拔的原则和条件,择优推荐,填写《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推荐汇总表》和《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推荐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属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

(二)各推荐单位、各主管部门须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划分层次,并列出具体的推荐顺序,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已入选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不列入“282”参选,已入选杭州市“131”二层次培养人选不列入“282”二、三层次参选,已入选杭州市“131”三层次培养人选不列入“282”三次参选;“282”一层次人选原则上从已入选杭州市

“131”二、三层次或“282”二、三层次人选中选拔,“282”二层次人选原则上从已入选杭州市“131”三层次、“282”三层次人选选拔;初次申报的原则上只能申报第三层次,条件突出的也可以破格申报。

(四)市人力社保局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经审定的培养人选名单经公示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

五、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

各主管部门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

(一)《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推荐汇总表》一份(用A3纸打印);

(二)《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推荐表》一份(用A4纸打印);

(三)学历、职称、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所在单位盖章确认,并单独装订成册)。

申报表均可从建德人事人才网(<http://www.jdrc.com>)、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jiande.gov.cn>)下载。推荐材料报送地址:新安江电大路18号2号楼2314室(老新中内)。其中(一)、(二)项材料还需报送电子文档(邮箱:64722882@163.com或党政网邮箱)。

联系电话:64090276、64722882。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选拔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推荐条件,严把推荐质量,确保推荐评选工作的顺利完成。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5日

